**《养老服务机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2035》《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汇编》等文件编制。本标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民政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任务编号：20231203。

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要起草人：。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安全摆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对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等作出全面部署，为解决长期以来应急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大机遇。而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促进首都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支撑对外开放、规范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愈发突出。为了深化标准在应急管理领域的重要作用，《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2035》也提出提升应急管理标准化水平，开展前瞻性治理，推进构建覆盖预案与演练、响应与处置、救援与安置等全流程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加快事故灾难调查与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等标准化建设，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加快建立覆盖火灾防范治理、全灾种消防救援、火灾事故调查、消防救援综合保障的消防救援标准体系，分行业、分场所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近年来我国老龄化速度明显加快，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至2022末，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达到2.8亿，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19.8%；65岁及以上人口2.1亿，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14.9%。2025年“十四五”规划完成时，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将超过2.1亿，占总人口数的约15%；2035年和2050年时，中国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将达到3.1亿和接近3.8亿，占总人口比例则分别达到 22.3%和27.9%。2035年左右，我国将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2022年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概况》显示北京市老年人口总量持续增加、占总人口的比重不断提升，高龄老年人口继续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60岁及以上人口465.1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21.3%。根据《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报告》，到 2035 年全国老龄化率预计将达到 29%，北京市的老龄化率预计达到 25%。《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北京市养老服务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中提出全面建成全面覆盖、城乡统筹、独具北京特色的“三边四级”精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机构作为全新的养老形式在全国逐渐普及。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对象大多是高龄或失能老人，无论是生理功能还是心理状态都不同于普通人，在接受养老服务时极易出现意外情况。近年来，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不断发生。2022年12月23日，俄罗斯西西伯利亚南部城市克麦罗沃的一家私人养老院发生火灾，致22人死亡。2021年1月21，乌克兰东部哈尔科夫市，一栋两层楼的私人养老院发生火灾，造成15人死亡。2015年5月25日20时许，河南省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的一场火灾，造成了39人死亡、6人受伤。2021年7月27日，北京海淀区香山老年公寓西南侧道路护坡坍塌造成5人死亡。养老服务机构作为特殊人群生活和居住的场所居住的大都为高龄失能的老年人，安全意识薄弱，逃生自救能力较差，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人员群死群伤。当前，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水平不统一、应急机制不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不足、综合应急能力不强等问题还比较突出，亟需统筹推进加以解决，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的应急管理能力，推动形成反应高效、应对及时、上下联动的养老服务机构应急管理体系。

#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

2023年6月，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项目《行业领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地方标准编制服务采购合同》的要求，成立了标准制修订小组，标准主持人结合工作情况，对标准起草工作按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进行了安排部署。

**（二）调研阶段**

2023年6月，通过查阅文献、资料查询、实地访谈等方式，了解北京市典型养老服务机构的应急管理情况，编制调研方案和提纲。2023年6月5日-21日，在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的指导下、北京市民政局的支持与配合下，共调研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16家，其中养老机构11家，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5家，分布于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大兴、门头沟、房山、昌平、怀柔、通州等地，覆盖了养老机构的五个星级、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的三个星级。

表1.1 养老服务机构调研汇总表

| **序号** | **调研的养老服务机构名称** | **养老服务机构星级** |
| --- | --- | --- |
| 1 |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 五星级 |
| 2 | 北京市朝阳区恭和老年公寓 |
| 3 |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 4 | 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望京分公司 | 四星级 |
| 5 | 北京市东城区汇晨老年公寓 |
| 6 | 北京椿萱茂北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 7 |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敬老院 | 三星级 |
| 8 | 北京市丰台区康助护养院 |
| 9 |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颐寿轩养老照料中心 | 二星级 |
| 10 | 悦年华颐养中心（北京瀛海） | 一星级（失效） |
| 11 | 石景山公园北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三星级 |
| 12 | 怀柔西园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 13 | 怀柔幸福里养老中心（养老机构） | 四星 |
| 14 | 通州新华西街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二星级 |
| 15 | 房山板桥村幸福晚年驿站 |
| 16 | 门头沟区滨河西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一星级 |

**（三）标准研讨，形成标准行业预审稿**

2023年7月21日、8月10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编制组开展内部研讨，重点讨论了标准的结构和内容，进一步明确了标准的编制范围、对象和基本框架，对已形成的标准草案进行完善，形成标准行业预审稿。

**（四）行业专家预审会**

2023年8月17日，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养老服务机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地方标准专家预审会，来自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北京一福寿山福海养老服务中心、北京椿萱茂北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标准编制情况汇报，对标准预审稿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五）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组结合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行业预审稿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编写的原则：

1.本标准编写按GB/T1.1-2020给出的原则起草。

2.地方标准主要是用程序化、具体化的标准条款规范超高层建筑相关管理方的应急管理工作，有助于以点带面传播规范、有序的应急管理思想，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在标准框架下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的应急管理水平。有力支持“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规划建设管理超高层建筑，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理念。

3.本标准起草中注意到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内容，标准内容中没有与上述规定有明显相驳的内容。

4.本标准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规划》等。

依据的主要标准如下：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6441 单位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 6442 单位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31654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T 23694 风险管理术语

GB/T 24353 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

GB/T 27921 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 36742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

GB/T 38209 公共安全演练指南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AQ 8001 安全评价通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MT/Z 03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DB11/T 535 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管理规范

DB11/T 94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DB11/T 1624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DB11/T 2103.2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2部分：养老机构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ISO 22300 Security and resilience-Vocabulary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一）范围说明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所称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等综合性服务的机构。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办组织具备法人资格；申办个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符合养老服务机构的设置规划； （三）有符合规定的固定场所和设施；其中床位不得少于30张，收养的老年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少于５平方米； （四）有与其规模和服务相适应的资金。《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办法（试行）》所称养老服务机构是指本市行政辖区内从事养老照料服务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提出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养老机构基本规范》GB/T 29353-2012中定义了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综合性服务的各类组织。

养老服务机构面临的突发事件类型众多，包含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与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类应急管理存在不同，本标准将突发事件类型聚焦到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因此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为适用于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的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北京市当前有养老机构567个，养老驿站1473个。根据对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的调研发现，当前北京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幸福晚年驿站由于经营面积较小、经营人数较少，很难建立独立完整的应急管理体系。

 2023年8月17日，《养老服务机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地方标准专家预审会，与会专家在认真研究了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机构等定义，结合北京市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现状，提出建议标准名称改为《养老机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幸福晚年驿站）的应急体系建设可参照执行。医养结合类型的养老服务机构，其中医疗机构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按医院应急管理体系规范执行。

（二）条款内容说明

条款3.1～3.4列明的术语和定义，主要包含了与养老服务机构、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养老服务机构是指床位数在10张（含）以上，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综合性服务的各类组织。定义来源于《养老机构基本规范》GB/T 29353-2012，结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将适用范围限制到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应急体系建设就不适用于本文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的定义来源于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并对定义中的事故修改为突发事件。

第四章对养老机构的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制定了规范。条款4.1明确了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考虑到现实中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安全管理组织往往和应急管理组织具有同一性，其在紧急状态下就会转变为应急管理组织，由此本条仅要求其按照常态和非常态应急的需求合理设置具体的工作组别，如此有利于不同管理方按照实际进行组织建设。《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中明确规定必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层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必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因此在条款4.1.2中提出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领导小组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安全应急分管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条款4.2规定了养老服务机构应急指挥领导、应急管理工作办公室和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各自职责。

第5章主要是提出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应急管理相关的制度要求，这些制度内容可以有效的支持应急管理工作，由于不同的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模式不尽相同，对于制度形式、组合的理解存在差异性，因此这里仅要求涵盖应急工作岗位责任制、应急值守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急队伍管理制度、应急物资管理制度、事故处理与报告制度等，并不要求按照名称设定专门的制度文件，养老服务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自有的制度文件体系下组织和展现具体的要素和内容。

第六章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出基本要求。7.1小节对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提出要求。根据《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试点工作方案》和《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方案（2019年-2021年）》《养老服务行业安全风险评估三工作责任分工方案（2022-2024年》等要求，养老服务机构应建立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并持续更新。养老服务机构依据养老服务行业风险识别清单开展了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及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并持续更新。附录A参考市民政局颁布的《养老机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标准》，保留原辨识标准中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的风险源，删除了服务安全、疫情、暴力事件等风险类型，并对部分风险源整合优化，整体保留原辨识评估标准的内容和式样，给出了养老机构的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该清单作为资料性附录供养老服务机构在开展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予以参考。条款6.1.1给出了养老服务机构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工作的基本要求，通过辨识评估明确风险源的种类、数量、特性及分布情况； 潜在突发事件的类型，影响范围及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责任主体和控制措施。条款6.1.3和6.1.4给出了养老服务机构在运营过程中，有建设工程或危险作业等动态风险变化时，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养老机构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要求，养老机构特殊作业要实施报告制度，对动火、爆破、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事项，落实备案管理要求。条款6.1.5-6.1.7则提出了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档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风险告知、风险动态更新的要求。条款6.18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提出具体要求，根据GB/T 36742《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养老机构，应按照的有关要求做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根据气象部门的气象监测实况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做好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6.2小节规定了养老服务机构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要求。从整个应急管理体系的要素分析，隐患排查更贴近于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安全管理，而非应急管理，但本标准的起草期间，正值北京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期间，为了充分汲取前一阶段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生产事故教训，需要将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一项应急管理的准备工作纳入到管理体系中，这也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双重预防控制机制的建设要求。

条款6.2.1明确了养老服务机构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涵盖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燃气安全、疏散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危险作业安全等内容，指出防火隐患排查还应符合GB/T 40248和DB11/T 2103.2的规定，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场所和部位白天至少巡查2次，其他部位每日至少巡查1次。应加强每日夜间巡查，且至少每两小时巡查1次，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应至少开展1次防火检查。条款6.2.2是根据对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调研的现状，结合养老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认为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和部位，确定了隐患排查治理的重点场所和部位，宜包括：老年人居室、活动场所；消防控制室；厨房医疗场所；员工宿舍；避难间；疏散设施；电梯；配电室；锅炉房；供氧站或供氧设施；燃气间；有限空间；电动自行车（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条款6.2.3参考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养老机构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常态化排查政治，建立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定期通报机制 ，确保问题隐患“应上账尽上账”，形成问题 隐患“检查、上账、整改、销账”闭环管理。条款6.2.5参考了《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有些隐患是无法立即整改的，在整改期间存在现实的事故风险，为了确保隐患不演变为事故，需要公园实施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并根据隐患的现实状态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条款6.2.6的目的在于弥补风险辨识工作的不足，相对于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工作的方式多样、频次更多，尤其是当客观环境发生变化时，可能出现新的风险源，所以隐患排查不能局限于排查标准或清单，对于新的风险或不安全因素要及时纳入风险管理的范畴，有利于养老服务机构整体的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七章规定了应急预案管理的相关要求。7.1小节提出了养老服务机构应急预案构成。应急预案体系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三个层次。综合应急预案是养老服务机构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应对突发事件、事故的规范性文件，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突发事件、事故而制订的涉及数个部门相互协调共同处理、救援事故的综合应急对策。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而制订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理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预案是依据各自的风险辨识结果编制的，结合养老服务机构调研情况，对养老服务机构重点场所和设备实施风险评估基础上，按照《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本标准通过附录B的形式列出常见的应急预案体系，以供参考。条款7.1.4还给出了养老机构编制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选择性建议，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风险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应编制专项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

现实中发现很多单位的预案存在可操作性不强、专业性较差等情况，条款7.2.1和7.2.2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的要求，对预案的编制程序做出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北京市已经出台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资源调查规范》两个地方标准规范，可依据两个标准对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进行规范。GB/T 38315《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和DB11/T 2103.2《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2部分：养老机构》还给出了养老机构编制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条款7.2.4-7.2.6则规定了养老机构预案评审、发布和修订的要求。

 7.3小节给出了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灭火和应急疏散等专项应急演练还应符合DB11/T 2103.2《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2部分：养老机构》的要求，灭火和应急疏散等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且每年至少组织1次夜间演练。

第八章规定了养老服务机构应急处置的基本要求。8.1-8.3小节依据《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明确了信息报送的时限要求和内容要求，使事故或事件信息能够及时传导至相关主体，规定了事故信息的首报、续报、终报要求，给出了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向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跟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报告要求。8.3-8.5小节明确了养老服务机构应急处置的基本要求，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突发事件时，应针对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及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给出了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主要行动，应急管理领导机构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急工作机构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急处置小组或成员按照职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8.6-8.8则给出了养老机构发生自然灾害、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等，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主要应急措施。

8.9小节重点强调当突发事件超出养老服务机构应对能力时，向及时向属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和请求支援。在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现场指挥权立即移交给政府，并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等内容。

第九章规定了事后恢复环节的基本要求。一方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实施事故调查，另一方面作为养老服务机构需要进行事故调查和总结，最好事后恢复工作，开展善后处理工作、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应急物资补充、保险理赔以及应急评估和应急管理工作持续改进等。

第十章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应急资源保障提出基本要求。10.1小节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应急人员保障提出基本要求，根据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调研访谈，以及部分养老服务机构应急队伍的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应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应急管理工作人员至少1人。养老服务机构当前都设置了消防控制室，按照GB 25506要求，消防控制室至少会有两名工作人员值守，因而在条款10.1.2中提出应安排应急值守人员不少2人，实行24小时值班。10.1.3根据《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2部分：养老机构》DB11/T 2103.2和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民发〔2023〕37号)中明确提出9.2.2　属于重点消防单位的养老服务机构，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微型消防站。10.2小节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物资保障提出基本要求，结合养老服务机构调研情况，附录C给出了应急物资的生活物资类、工程抢险类、通信类、消防类、疏散类、防汛类、警戒类、照明类和医疗救护类等。10.5小节参照《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2部分：养老机构》DB11/T 2103.2还明确了养老服务机构的疏散设置和避难场所的要求。

第十一章明确了养老服务机构应急宣传和培训的基本要求。培训和宣传是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的重要手段，因此养老服务机构应开展多种形势的应急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11.1小节提出要在养老机构通过张贴标语海报、发放刊物、播放事故案例视频、举办安全文化活动等形式面向入住老年人宣传安全和应急常识。重点提示事故风险、安全疏散路线、用火用电常识等。11.2-11.6小节则强调养老机构要对员工开展应急培训，强调应急培训要覆盖到全岗全员，尤其是保安、护工等劳务派遣人员也要参与。11.3小节给出了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应急教育培训的内容。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 九、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

本标准由北京市应急局、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管理，贯彻执行标准的措施建议为：

（1）宣贯培训：标准发布后，召开标准宣贯会，对涉及单位进行培训和宣传普及。

（2）配套资金：执行标准配套一定资金，对部分单位进行抽查，以达到推广、落地的目的。

（3）政策措施：对地方标准的实施建立监管机制，对违反地方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或相关处罚，以严格标准的实施。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